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支持学前发展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支持学前发展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QTCG-2024-017-2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248000 元；

标项 1：预算：248000 元；最高限价：248000 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标项 1	LED、消毒柜、饮水机、 交互式一体机等电子设 备	248000	1 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 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的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文件。

售价：0 元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或前往奇台县大成时代写字楼 912 室线下办理，服务热线 0994-7219990。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

点，供应商无需到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询价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综合楼三楼开标一室（物流园B区北段综合办公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

地址：奇台县奇台镇魁星中街916号。

联系人：任永昌

电话：13579461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二楼210室

项目联系人：张钰

电话：0994-68363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1369号

联系方式：0994-7225817

八、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 1、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支持学前发展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采购人	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
6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三年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好。 2、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三包凭证，质检合格证。 3、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后提供无偿技术支持，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部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所有货物、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以内全部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的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14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8000元（贰拾肆万捌仟元）</p> <p>标项 1 限价：248000 元</p> <p>备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款；所有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18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9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标项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制造业</p> <p>特此说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20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询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2		<p>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p> <p>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p> <p>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活动。

2.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制造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文件。

3.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成交方”系指经询价小组评定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服务供应商。

3.6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发布的询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货物”系指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

3.8 “服务”系指询价件所述的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服务及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

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政资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询价文件的编写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本项目共 1 个标项，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标项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项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标项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2、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询价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 3 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方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方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询价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6.3 采购方一旦对询价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4 采购方对询价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方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

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三)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标项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产品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三)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其它如有可提供）

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如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不能包含全部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12.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2.1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12.2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2.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12.4 为了防止本次询价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2.5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

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询价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询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4、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询价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6.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2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拒绝接收。

1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19.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 标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21. 询价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询价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询价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4 按前款规定，询价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5 询价小组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询价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8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22. 评审的准备

22.1 询价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询价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2.1.1 采购目的。

22.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2.1.3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1.4 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2.2 采购人应当向询价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2.3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询价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3.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23.1 评审依据为询价文件。

23.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法**，以参与评审价格为准。

23.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在询价前，**委托评审专家**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询价阶段。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4.1 评审程序

资格性审查表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 应 商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格式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现场查询)</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见格式文件)</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	
项目标准	审查内容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	响应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交货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询价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
技术	响应文件载明的设备规格基本要求、性能要求、功能要求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投标人要完全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询价小组会将认定整个询价响应文件不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2 定标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推荐预中标（成交）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24.3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重新采购。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方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制造商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询价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询价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询价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七、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

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3 询价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询价会议；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其他

本询价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园根据要求扩建新增 6 个班级设备，包括：

1、幼儿班级用品包含：饮水机 6 台、消毒柜 6 台、多媒体交互式一体机 6 台、多功能活动室 32 m² LED 大屏。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财政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总预算： 248000 元

标项 1 预算： 248000 元 最高限价： 248000 元

标项 1：LED、消毒柜、饮水机、交互式一体机等电子设备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平米	32
2	儿童饮水机	台	6
3	消毒柜	台	6
4	86 寸多媒体交互式一体机	套	6

(三) 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所有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
3	交货(实施)地点	奇台县古城乡中心幼儿园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

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 无 有

1、中标方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质量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内容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方负责包退、包换，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等。

4、中标方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质量和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货物的原厂合格证，三包凭证，质检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5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好。 2、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三包凭证，质检合格证。 3、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后提供无偿技术支持，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部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项 1：提供项目负责人：1 人 要求：提供

		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标项 1: 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项 1: 制造业
10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询价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

(2) 技术要求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报价（ 分）。

标项 1: LED、消毒柜、饮水机、交互式一体机等电子设备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及配套设施	室内单元板：像素点间距：★ ≤ 2.0mm， 分辨率：1920*1080，视频处理器，电源， 接收卡，排线、网线、三芯电源线等安装 配套材料、钢结构框架，不锈钢包边。 视频处理器： 专业级 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 支持 ≥ 1 路 DP 1.2、 ≥ 1 路 HDMI 2.0 输 入，支持 ≥ 2 路 HDMI 1.4 和 ≥ 2 路 DVI 输 入，	3 2	平方米

		<p>支持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单机支持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其带载宽度最大可达 16384 像素点，高度最大可达 8192 像素，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60\text{Hz}$，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支持 ≥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 ≥ 6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p>		
2	儿童饮水机	<p>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p> <p>数码显示屏</p> <p>出水嘴数量：2 温</p> <p>进水方式：自动进水</p> <p>内胆容量：18L</p> <p>额定电压：220V</p> <p>功率：2000W 及以下</p> <p>控温方式：电子控温</p> <p>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功能</p> <p>供水量：温 80L/小时</p> <p>外形尺寸：$\geq 55 \times 42 \times 115\text{CM}$。</p>	6	台

3	消毒柜	<p>材质: 不锈钢、防锈层架 类型: 立式 容量: 380L 规格: 575*440*1622mm</p> <p>380L(上层 137L、下层 243L,)工作周期: $\geq 60\text{min}$ 每层层架承载额定重量 $\geq 5\text{kg}$, 符合国家《食品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标准。</p>	6	台
4	多媒体交互式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 ≥ 86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2160$,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2、交互平板功率 $\leq 360\text{W}$, 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3、智能交互平板显示部分需采用高色域覆盖技术, NTSC 色域标准下覆盖率不低于 85%。 4、智能交互平板 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 CPU, 内存不小于 2G, Android 系统不低于 11.0。 5、整机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 方便用户后续自主升级维护或对接第三方智慧教室类插拔电脑产品内置电脑。 6、采用 80 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 模 	6	套

	<p>块化即插即用，易于维护；CPU 不低于 Intel 12 代酷睿 I5 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接口：非外扩展≥6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1 路 DP，≥1 路 Type-c；整机具备防盗锁孔位，可提高产品安全性；为保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智慧交互平板与插拔式 OPS 电脑须为同一品牌。</p>		
--	---	--	--

第四部分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奇台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				
货物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尺寸	到货 数量
	1			
	..			
	合计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相符，技术参数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填写意见)				
安装调试： (填写意见)				
运行情况： (填写意见)				
是否提供验收附件资料：（货物接收清单或相关检测报告或质量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均可作为附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产品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三)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 其它如有可提供)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 为了便于查找, 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 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邀请公告若有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内容所有产品）依次写出标的名称、制造商、从业人员、...）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文件

格式八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	投标报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九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年)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按标项分别填写，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制造商等需详细填写。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询价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交货(实施)地点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售后服务			
投标报价			
询价有效期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

格式十四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带★中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_____（采购人或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于_____年___月___日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二、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其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其他内容）无质疑。

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递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A、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扫码直连金融客服

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